

2026 年政府预算相关事项说明

一、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2026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831,0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含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026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一般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 1,476,271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 686,375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150,056 万元，教育费附加分配经费 85,789 万元，学前教育补助经费 36,000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9,108 万元等。

（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2026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数 178,47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80 万元，主要是人才扶持补助经费 11,000 万元、农贸市场提升改造补助资金 4,489 万元等。

2. 教育支出 2,227 万元，主要是考场经费 1,492 万元等。

3. 科学技术支出 74 万元，主要是科学技术普及 49 万元等。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 万元，主要是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输送奖励。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18 万元，主要是人才扶持

18,071 万元、残疾人康复经费 5,448 万元等。

6. 卫生健康支出 53,694 万元，主要是育儿补贴 34,843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6,818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设备更新及添置 2,450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1,521 万元、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项目 1,500 万元等。

7. 城乡社区支出 7,950 万元，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市级奖补资金 4,000 万元、环卫专项补助经费 3,000 万元等。

8. 农林水支出 17,570 万元，主要是农村股份化项目 3,70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高效节水灌溉 3,171 万元、水稻种植补助及水稻全程机械化社会服务补助 2,673 万元、溪流养护 2000 万元等。

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22 万元，主要是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015 万元，主要是总部政策扶持资金 22,500 万元、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17,500 万元、商贸流通和生活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800 万元等。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6 万元，主要是耕地保护专项资金。

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5 万元，主要是粮食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三）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算数 620,639 万元。

1. 城乡社区支出 573,576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补助 528,000 万元、学校建设项目补助 9,843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3,333 万元等。
2. 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30,526 万元。
3. 其他支出 16,537 万元，主要是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高质量发展专项 6,000 万元、养老服务机构财政扶持资金 3,783 万元、残疾人就业经费 2,697 万元、残疾人托养服务经费 2,600 万元等。

(四) 专项转移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数 194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五) 税收返还

2026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预算数为 176,298 万元，分别是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45,71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33,577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97,011 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一) 全市债务情况

2025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270.1 亿元（一般债务 455.7 亿元、专项债务 2814.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 607.8 亿元（一般债务 41.9 亿元、专项债务 565.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额 49.7 亿元（一般债务 8.7 亿元、

专项债务 4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额 83.7 亿元（一般债务 13.3 亿元、专项债务 70.4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197.7 亿元（一般债务 450.8 亿元、专项债务 2746.9 亿元），全市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内。

2026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为 135 亿元（一般债务 36.9 亿元、专项债务 98.1 亿元），付息预算为 105.3 亿元（一般债务 14.3 亿元、专项债务 91 亿元）。

（二）市本级债务情况

2025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251 亿元（一般债务 316.7 亿元、专项债务 1934.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 409.6 亿元（一般债务 31.9 亿元、专项债务 377.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额 48.7 亿元（一般债务 8.7 亿元、专项债务 4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额 64.2 亿元（一般债务 9.2 亿元、专项债务 55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238 亿元（一般债务 313.8 亿元、专项债务为 1924.2 亿元）。

2026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为 128.1 亿元（一般债务 34.9 亿元、专项债务 93.2 亿元），付息预算为 79.4 亿元（一般债务 9.9 亿元、专项债务 69.5 亿元）。

三、厦门市市本级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经厦门市财政局汇总，厦门市市本级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为 1.17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15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我市 2026 年度外事及招商任务需要，同时也为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 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19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公务接待费。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83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21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2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同时，为贯彻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2026 年市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额度全部预留市财政。年度执行中，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对确需因公出国（境）的部门（单位），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经市外事办审批后，市财政局按程序办理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四、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一) 扶贫资金安排

2026 年市财政预算共安排东西部协作资金 10750 万元，

专项用于帮扶宁夏。

(二) 有关政策

厦门市帮扶宁夏资金管理按照《闽宁对口扶贫协作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8〕23号）规定执行。

（http://czt.fujian.gov.cn/zfxxgk/fdzdgknr/czzjg1/zjg1bf/201808/t20180810_4471011.htm）